ITU-D第16号建议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2002年1月）

第12/1号课题：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资费政策、资费模式和方法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

认识到

*a)* 在创建电信运营商所需的内部生成资金过程中，电信资费的水平和结构发挥重要作用，此类资金在大部分情况下用于资助电信实体的发展项目并亦用于满足他们的经常性支出需求；

*b)* 平衡且有吸引力的电信资费结构的建立可推动网络和服务的有效使用，加强普遍服务的提供并对其他经济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注意到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制定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和技能，难以从电信资费政策、战略和做法中充分受益；

*b)* 这些国家需要帮助，以便在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和水平背景下掌握确定和计算费用的工具，

做出建议

1公有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在建立其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过程中，必要时应顾及高通膨影响，

2 公有管理机构：

a) 应逐渐再平衡资费以便向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过渡；

b) 采取有时间限制的保障手段，以确保某些服务和/和某些领域因资费降低而造成的收入损失不由其他服务和/和其他领域的价格增长来抵消（外部，农村，等等）；

c) 向资费再平衡过渡并判断这对电信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影响，这须与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可能采取的适当措施联系起来，

3 公有管理机构应确保：

a) 固定公众电话网络的接入和使用资费不受运营商和用户所使用的应用类型影响，除非运营商和用户要求不同的服务或设施；

b) 提供固定公众电话网络连接和固定公众电话服务以外设施的资费已经放松捆绑，所以用户无需为所要求的服务不必使用的设备付费；

c) 在存在不同资费的情况下，尤其是需顾及高峰期的高负荷话务量和话务量不多时的低负荷话务量的情况下，存在差异从商业角度看是正当的。

4 ITU-D，尤其是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根据WTDC‑98第12号决议，就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开展案例研究、进行年度问卷调查和更新数据库的方式进行。